

2025 年受助人员站内照料及医疗救治期间
特殊护理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乙方：渭南市博思特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甲方（采购方）：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乙方（供应商）：渭南市博思特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2025 年受助人员站内照料及医疗救治期间特殊护理服务

二、实施地点

渭南市

三、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202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四、合同总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685000.00 元）。

2. 服务人员为 12 人，由乙方按要求提供人员并进行管理。

3.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培训费、保险费、服装费、服务费、管理费、评估费、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费用报价，未按要求报价履行的扣除相关费用。

五、合同结算

1、合同签订生效满一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元 小写：274000 元；服务期满六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人民币大写：拾叁万柒仟元 小写：137000 元；服务期满一年，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元 小写：274000 元。

2、结算单位：甲方负责结算，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为救治机构安装监控设备，就餐桌椅、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
2.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每季度给医疗救治期间受助人员提供日用品。
3. 甲方应为医疗救治机构受助人员设置洗浴间，并配备洗浴用品。

(二)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负责联系、监督、指导护理工作，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提出整改意见；若乙方不能在限定时间内改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若乙方在医疗救治期间有损害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3. 受助人员医疗救治和在救助站内临时照料期间，因乙方人员看管、护理、照料不力，造成受助人员被伤害的，产生的医疗费、住院费、护理费等由乙方自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如造成受助人员失踪的，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 受助人员医疗救治期间，乙方失去履行合同能力，不能进行特殊护理服务的，或乙方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 甲方在受助人员实际管理机构发生变化时(即需要将受助人员移交到其他机构)，有权及时终止合同，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对乙方进行结算，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每季度对护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学习，确保护理服务的专业性。

2. 乙方要认真对待甲方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各项医疗救治期间特殊护理服务管护任务。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服务质量评价等工作。

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个人转移医疗救治期间受助人员。

5. 乙方欲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医疗救治期间特殊护理服务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

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7. 乙方应提供切实合理、安全可行的应急预案，并每季度进行消防演练及安全警示教育。

8. 乙方负责承担其派出护理服务人员的健康、安全、工伤及意外事故等全部责任。

9. 服务期满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自费完成第三方服务质量评估、并提供服务报告。

10. 若乙方在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5 天内未能配齐符合甲方需求的人员，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护理费用，可凭正规票据，按服务期进度分次支付。

2. 医疗救治期间受助人员因不可抗力、自身病因(症、猝死等)在医疗机构内死亡，根据法医鉴定书，乙方可免责。

七、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另一方不得对此要求损害赔偿。

八、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 2025 年受助人员站内照料及医疗救治期间特殊护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76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

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任何一方违反，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同时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承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有合理支出，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费用。

九、护理人员和护理工作要求

详见本合同附件《护理人员和护理工作要求》，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4.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5. 生效时间：2025 年 11 月 01 日。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8992336360

开户行：

账号：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91913016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东风街中段支行

账户：610501642700000000321

2025 年 10 月 31 日